



公检法必读：别让他们的今天成为你的明天

一、照片上这些人你都认识吧

一九九九年至今十六年来，江泽民流氓集团倾一国之力，残酷迫害法轮功，招致天怒人怨，善恶报应频现人间。江泽民“血债帮”的部分主要成员：周永康、薄熙来、徐才厚、郭伯雄、王立军、李东生、苏荣、周本顺等相继被捕，表面上是贪腐，究其根本，是因为迫害法轮功遭到天谴。以中国大陆为中心，席卷全球的针对迫害元凶江泽民的“诉江”大潮，顺天意，合民心，一场对迫害参与者的全面大清算开始了。

图 1：照片上穿黑衣的人是周永康。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下台后，他百般施展政法委书记的大权，操控“六一零”、公检法、武警、特务、外交等国家机构，替江泽民站在前台，充当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、总指挥。恶贯满盈的周某，在法庭上低下了他那罪恶的头颅。图片下方的字幕这样写道：“我服从法庭对我的判决，我不上诉。”

图 2：徐才厚。徐才厚是江泽民迫害政策在军队的最大黑手。他把军队医院变成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屠杀中心。第三方调查显示：大约有 65000 名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杀害。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，徐才厚被移送最高检察院授权的军事检察机关处理。结果未审先亡。

图 3：薄熙来。薄熙来在江泽民指使下，与周永康、徐才厚等江系亲信联手，妄图政变夺权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。他主政辽宁期间，利用监狱、劳教所等，构建了灭绝人性的活人器官库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。他与其老婆是活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贩卖牟利的始作俑者。

图 4：李东生。李东生在央视任副台长时，靠制造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嫁祸法轮功而得到高升，官至公安部副部长，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中共“610”总头目。如今已被逮捕，等待审判。



■ 网络图片：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已被清算的四个巨奸大恶
1 周永康；2 徐才厚；3 薄熙来；4 李东生。

“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”，一条黑线串起以上四个巨奸大恶。他们的人生轨迹是如此一致：迅速东升，突然西落；晨时中南海，晚上秦城会；今天审别人，明天被人审——这就是迫害法轮功集团成员自作自受的魔鬼怪圈儿。

二、江泽民把公检法人员当成他迫害棋盘上的替罪羊

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，文革刚结束，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“畏罪自杀”；效忠中共“红色路线”“表现积极”的七百九十三名警察、公检法系统十七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，然后给家属一张“因公殉职通知单”封口。

卸磨杀驴、转移罪责是中共的惯用伎俩，江泽民也这样对待他的追随者。近期出台的《中国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三、下面这几招儿，你用哪一个

“识时务者为俊杰。”时至今日，江泽民流氓迫害集团穷途末路，真相

广传，谎言揭穿，人心渐明，以公检法为主要成员的迫害链条上的参与者，纷纷选择金盆洗手、淡出角色，或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。请看——

铁肩担道义——扛着：“在诉江大潮中，有法轮功学员再去给公安局长讲真相。局长说：‘上边说咱这儿诉江的人多，让抓一批。我给你们扛着了，没动……因为我不抓你们，上边还说要撤我的职呢。撤就撤吧！’法轮功学员说：‘（你做的好事）神知道。你能明白真相，善待大法弟子，我们发自内心地为你高兴，因为你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，你的后代子孙都会因你的善行得到福报。’”（摘自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）

适可而止——拖着：“有位法轮功学员，他的一个亲戚是本地公安局长，这位局长告诉下面警察：‘（诉江回访）这事到此为止，别弄了。’这次所谓的‘回访’，实则是警察一次严重的违法，他们心里也清楚，因此走到哪都碰壁。但是，在所谓的‘回访’中，通过法轮功学员讲真相，确实有一部份警察得救了，也三退了。”

（摘自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）**（转下页）**

依法诉江 原凌源钢铁公司好员工又遭迫害

【明慧网】辽宁朝阳市凌源市马岩华修炼法轮功后，在工作中，兢兢业业，曾多次获得凌源钢铁公司“先进生产者”称号和奖励，在江泽民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后，他失去了工作，被非法劳教三年、判刑四年。今年五月一日“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”的司法新政出台后，马岩华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。十一月十二日，马岩华刚到自家饭店被蹲坑、跟踪的警察绑架。

近期，辽宁省朝阳市三十多名依法诉江的公民被当地公检法非法批捕，马岩华被凌源检察院非法批捕。

二零一五年五月以来，至今已有二十万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向中国最高检察机关控告、起诉江泽民。控告人数之多，范围之大，前所未有。此举引起江泽民集团及其追随者的恐慌，他们恐惧被清算，利用核实诉江立案之机，以非法抓捕、抄家、关押、判刑等形式迫害法轮功学员，企图阻挠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。

自诉江以来，辽宁朝阳市对参与诉江的法轮功学员不断进行绑架、骚扰，强迫他们在不诉江的单子上签字。十月份朝阳县公安局人员拿着诉江法轮功学员的名单，强迫法轮功学员签字，不然就拘留十五天。十一月份，凌源公安局、国保大队警察、派出所受朝阳市公安局及“610”指使大规模绑架法轮功学员。

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傳出，很快使社會道德回升，人心向善。九四年初，马岩华有幸参加了李洪志师父在凌钢举办的传法班，从此明白了人生真谛和做人道理，严格用“真善忍”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善待他人，身体健康。在社会上，做文明守法的好公民。在工作中，兢兢业业，曾多次获得凌源钢铁公司“先进生产者”称号和奖励，他的亲身体会和事实证明：法轮功是教人做好人的高德大法。

九九年七月，江泽民出于一己之私、妒忌，滥用职权，动用宣传机器，对法轮功造谣诬陷，发动了对法轮功学员前所未有的迫害。因为不放弃信仰，坚持修炼，马岩华被凌钢保卫处

非法抄家五次，行政拘留三次、刑事拘留一次，在二零零零年初一炼钢厂改革时，以此为借口强迫他下岗，二零零一年秋凌钢保卫处又逼迫他买断工龄。从此，他失去了工作，失去了生活、经济来源。

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马岩华依法进京上访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被警察绑架，被凌钢保卫处劫持回来关押，受到公安干事杨万学、凌刚保卫部姓杨的干警暴打，被非法抄家，拘留十五天后非法劳教三年。在朝阳教养院里，马岩华受到警察、犯人殴打，强制超负荷劳动，强制洗脑逼迫“转化”，人格尊严受到极大侮辱，人身失去自由，言论失去自由，身体和精神受到极大伤害，精神压力很大。

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，马岩华参加北炉乡法轮功学员举办的学习大法心得交流会，这本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集会自由、言论自由的权利，可是，与会的四十二人全部被凌源市国保大队警察绑架，关押在拘留所里，遭到非法审讯、殴打逼供，人格侮辱，被抄家，被强行行政拘留，后改为刑事拘留，其中胡艳荣被迫害致死。非法关押四个多月后，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，马岩华被非法判三年。

十多年来，马岩华的父亲和姥姥、亲属受反复抄家、绑架的惊吓，罚款、劳教、判刑等迫害的打击，心理压力很大，承受力到了极限，每天都在担心、惊恐中度日。在零八年他被非法关押期间，父亲和姥姥相继含冤去世。他要看上最后一眼警察都不允许，更谈不上尽晚辈的孝心了。中华民族的伦理道德被他们丧尽。

信仰、控告（举报）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。江泽民集团违反宪法迫害法轮功修炼者，并利用手中权力从上到下系统发动血腥迫害。在诉江大潮中，那些被尘封的冤案将被一个个披露打开，让人们再次看到修炼者遭受的酷刑凌辱与坚强不屈；这些事实唤醒着人们的良知。

法轮功学员是慈悲的，现在只控告江泽民而没有控告其它参与的公务610、国保、公检法司人员及其他参与

（接上页）枪口抬高一厘米——

良知：一九九二年二月，柏林墙倒塌两年后，一东德卫兵因为开枪杀死一名偷越柏林墙的青年接受审判。二十七岁的卫兵英格·亨里奇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时说：“那个时候我只是在遵循法律和执行上级的命令。”对此主审法官说：“作为士兵，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，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。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，此时此刻，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选择，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。在这个世界上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。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，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。尊重生命，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。”

“亨里奇案”作为“最高良知准则”的案例，早已广为传扬。在中国大陆，身为公检法人员，如果你的上司强令你参与迫害无辜民众，此时，“枪口抬高一厘米”是人类面对恶政时的抵抗与良知的自救，也是你明哲保身的智慧宝典。◇（文/禅封尘）

人员，是因为这些人也是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罪恶的受害者和牺牲品，是为了给他们希望和机会。善恶必报。这三年来抓的那些以周永康、李东生等为代表的大小老虎们，表面上看是因为腐败原因被拿下的，而实质原因是他们替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恶报。

因此希望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能明辨是非，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未来，做什么事情总要给自己留退路。识时务者为俊杰，立即停止迫害，将功补过才是聪明人。◇

起诉江泽民

